附件3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2022年市级康复项目补助资金

评价年度：2022年

市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

填报日期：2022年4月23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根据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湛财绩〔2023〕2号）要求，对2022年市级康复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

1. 实施依据

根据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湛府规〔2019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市对接受全日制康复训练的0-6岁各类残疾儿童在国家或省补贴的基础上提高补贴标准，即每人每年提高康复训练补助1000元，经费由残童户籍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承担，市仅对5个区补助50%（即每人每年500元，一年按10个月计算，每人每月50元）。经评估符合植入电子耳蜗条件并符合我省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1-6岁重度听力残疾儿童，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仍需个人自付部分费用，凭医院开具的有效票据提供一次性补助，补助标准为15000元/人；中央、省拨付的项目资金不足部分，由残童户籍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财政承担，市财政对区财政补助50％（即0.75万元/人）。

（三）实施情况

2022年市级康复项目补助资金20万元，其中：

1.2022年9月1日，拨付至五个区0-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配套资金12.3万元，绩效目标：为246名0-6岁各类残疾儿童提供机构康复服务。项目开展情况：资金执行：0万元，原因是区财政困难，未能及时拨付。完成绩效目标 246人。

2.0-6岁听障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术后救助资金2.25万元，绩效目标：为3名0-6岁听障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术后救助。项目开展情况：资金执行：0万元，原因是未收到0-6岁听障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术后救助需求申请。完成绩效目标 0人。

3.宣传教育资金5.45万元，绩效目标：市本级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、培训学习等活动。项目开展情况：资金执行：5.225万元。

1. 绩效自评结果

自评为不及格。

三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1.资金到位情况。2022年市级康复项目经费20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.资金执行情况。2022年市级康复项目经费20万元，支出5.225万元，资金使用率26.13%。

3.资金管理情况。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依时足额进行发放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项目资金用于残疾人宣传教育，并实行专户统一管理，按计划支出，凭证合格有效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明显。康复补助的发放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；二是可持续影响效果好。该项目的实施，对人、环境、资源等方面有持续正面影响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范，有效确保其使用安全性和合理性。残疾人或家属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为99%。

四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下步措施：加强康复项目资金规范使用，加强督促检查。

五、绩效自评公开情况

各级残联根据《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（补助）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粤财监〔2020〕5号）有关要求，对机构在训的0-6岁各类残疾儿童的康复情况在单位公示栏进行了公示，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，保障项目资金运行阳光透明。